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 训设施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训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后勤保障基地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 2025年度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训设施修缮项目 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度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训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后勤保障基地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 2025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的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589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乙方的投标 (响应) 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五、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期限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2、双方对工程责任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责任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5、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视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现行标准。

六、结算方式

1、根据投标（响应）编制依据，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减少，甲方相应核减乙方的工程价；确需新增加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不增加任何费用。

2、子目的单价套用现行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计价，各项收费费率均按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范围的中限计算。

3、材料价格按施工相应时期的相关文件：

A、首先按照工程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

B、工程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再参考工程属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导价格》（施工期）中的价格执行。

C、若工程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导价格》中均没有相应价格，则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D、无论是按工程属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指导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还是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价格，均要由甲方认可材料样板后，通过双方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才是最终结算价格。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委派李恺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签证及处理一切事宜；
-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对资料的真实准确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设计方案后，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组织施工，并按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2、按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材料进场，施工前提供进场材料的合格文件，做好材料保管以防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严格确保工程

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3、乙方应组织好施工，现场确保强有力的项目班子管理施工，并配有足够量熟练工人。

4、乙方要加强自检系统，严格按现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如不按期按质完成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妥善爱护合理使用甲方现场的工（器）具及生产机器、生活设施等，如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采取合理措施充分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必须及时予以修复。

7、现场人员进场必须办理出入证等有关证件（费用自理），不准向社会招来历不明的人员，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应遵守有关的施工管理及文明生产规定，保持场内外清洁；保持宿舍整洁，退场时完整清洁移交，办理完善退场手续。

8、乙方在施工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伤亡事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委派黄宗榆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10、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11、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2、如果质量存在问题时，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正确接受，并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仍不整改，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有权组织人员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减；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工程属地的安全规定对工人进行管理，同时服从甲方工地的一切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属地治安管理条例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

九、工程款及结算的支付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的 80%，扣除工程预付款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将结算资料交由甲方指定的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确认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将结算款 3%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或者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给乙方；

4、本项目质量缺陷期为一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后 30 日内出具请款函，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履约保函后自动失效；

5、以上付款时间，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进行计算，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造成支付延误由乙方承担后果。

十、施工要求

（一）质量标准：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工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二）使用材料的要求：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

料证明（需待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必须做好周边环境的成品保护，走廊和电梯应铺设保护膜，如发生刮花、磕碰，由乙方负责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六）门窗洞口应做好封闭措施，减少粉尘对甲方单位人员的影响。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粉尘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材料需集中在场外切割，并采取合适的措施控制噪音，减少噪音对甲方单位人员的影响。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噪音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项目所有施工区域禁烟，明火作业需书面报监理或甲方

管理人员同意。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十一）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乙方必须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十三）施工方案中应有协调方法，场地布置应合理有序。不得出现无必要的工作相互干涉影响和其它存在风险和隐患的状况。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于项目竣工后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二）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年。质保期内所需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建设项目在质保

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由甲方口头通知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人到达项目地点保修。

十二、工期要求

（一）乙方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所以进度控制的主要作用就是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系统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

（二）乙方要根据工期要求，特别对应边施工边生产的现场环境和晚上施工作业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三）乙方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四）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甲方招标工期内。

（五）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三、人员要求

乙方应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建筑）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建筑）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三）项目团队成员（至少 2 人）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建筑）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四）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名。施工员要求具有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要求具有质量员岗位证；资料员要求具有资料员岗位证；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员岗位证。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属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按期、按质、按量完工则属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乙方必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的，

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2、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如达不到要求,则全部不予结算,直至整改验收通过。

3、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负责无偿返工完成外,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还要偿付逾期违约金。

4、乙方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

1、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友好的合作态度相互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自行解决,其中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诚信原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共同执行本合同。

3、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工程款结清,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7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
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公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签 约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0292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
行

账 号：3602088709200000237

邮政编码：510260

承 包 人：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 5 幢 418 号写字
间

签 约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1-86389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韶关市分行

账号：44050162073800000475

邮政编码：512000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度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训设施修缮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理、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在质量

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9029221

2025年 7月 28日

承 包 人：广东玄华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1-8638928

2025年 7月 28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部对于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5年度广东海事局后勤保障基地海事执法培训设施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
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公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签 约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0292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
行

账 号：362088709200000237

邮政编码：510260

承 包 人：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 5 幢 418 号写字
间

签 约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1-86389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分行

账号：44050162073800000475

邮政编码：512000

